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丰都发改委发〔2023〕390号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丰都县南天湖镇 2023 年三抚村云上桃园 基础设施配套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 批 复

南天湖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丰都县南天湖镇 2023 年三抚村云上桃园基础设施配套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函》（南天湖府函〔2023〕82 号）及附件已收悉。根据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该项目的审核报告，原则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方法和采用定额标准，现将该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丰都县南天湖镇 2023 年三抚村云上桃园基础设施配套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代码：2307-500230-04-05-338324）

二、项目法人

丰都县南天湖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址

丰都县南天湖镇三抚村

四、建设内容规模

新建生态停车场 2000 平方米；产业道路改造及整治总长约 1556.0m（包括硬化并油化 4.5m 宽产业路 474m，整治并油化 6.5m 宽产业道路 1082m）；新建云上桃园一期果园灌溉系统 375 亩（不含取水泵站及水肥设备）等。

五、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506.4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74.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12 万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申请 2023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500 万元，其余资金由业主自筹。

六、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 10 个月

七、招投标

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根据《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你单位要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要求，认真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

建设获取劳动报酬，优先吸纳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并利用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开展好技能培训。本项目吸纳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农民人数不低于 65 人，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为 151.17 万元，占以工代赈中央专项资金 30.2%。你单位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以工代赈项目监管的通知》要求，做好项目建设、劳务报酬发放等公示工作，每月发放一次劳务报酬，并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和收集整理好项目建设相关资料。

八、及时签订股权化改革分红协议，严格按照协议明确的金额和分红年限定期分红。

接此批复后，请抓紧时间完善前期相关工作，及时开工建设，严格安全“三同时”，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丰都县南天湖镇 2023 年三抚村云上桃园基础设施配套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概算审核对比表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